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FOOD STANDARDS
AND LAWS

食品标准与法规

王世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

王世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全面、系统地对国内外食品法规体系及标准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阐述。全书共分为12章,书中既有对法规体系理论性内容的阐述,又有实践案例的解释,特别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特点、要求及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安全法规及管理体系发展要求进行了较全面的描述,有助于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

本书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各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食品质量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企业及有关食品质量与安全管理人员的参考书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准与法规/王世平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8052-7

I. ①食… II. ①王… III. ①食品标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食品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S207.2②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5880号

责任编辑:席慧 王国栋 李晶晶 / 责任校对:宋玲玲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7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印数:1—4 000 字数:440 000

定价:3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食品标准与法规》编委名单

主 编：王世平（中国农业大学）

副主编：杨富民（甘肃农业大学）

王增利（中国农业大学）

冯力更（中国农业大学）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平（中国农业大学）

王增利（中国农业大学）

叶 华（安徽科技学院）

冯力更（中国农业大学）

李道敏（河南科技大学）

佟世生（北京城市学院）

陈志红（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陈湘宁（北京农学院）

张泽俊（中国农业大学）

张海英（北京农学院）

杨 勇（齐齐哈尔大学）

杨富民（甘肃农业大学）

郑艺梅（漳州师范学院）

侯玉泽（河南科技大学）

曹冬梅（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食品生产的工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要求越来越复杂,产品种类越来越多,生产协作越来越广泛。而工业的不断发展,农作物生产形式的改变,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环境污染以及食品生产与加工过程中不恰当的操作手段等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已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如何保证食品既营养又安全,注重健康,关爱生命也成为当今社会最热门的话题之一。这就必须了解掌握国际食品安全领域法律法规的基本内涵,基本技术要求,通过制定相应法规和标准,来保证各生产环节的活动,在技术上保持高度的统一和协调,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利益,保障消费者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准确掌握食品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有助于及时修正食品安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助于解决、消除食品经济活动中贸易障碍及争端,促进食品经济贸易发展,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有助于推动国内外食品质量和安全领域法律体系的协调一致。全面了解掌握食品法律法规相关常识,已是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学生真正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而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因此,“食品标准与法规”已成为高等学校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一门专业主干课程。

本教材在内容上和编排上较为全面,编者参考了国内外相关领域资料,就目前国内外食品法律法规体系特点、定义范畴、管理内涵、技术分类及基本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教材中理论知识力求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书条理清楚、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结合食品安全具体问题,进行比较、分析、评价,使学生能围绕国内外食品安全领域法律政策体系,很好了解其实质内涵,对全面掌握食品法律法规相关常识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教材共分12章。第1章由郑艺梅、王世平编写;第2章由冯力更、叶华编写;第3章由侯玉泽编写;第4章由李道敏编写;第5章由王增利、张泽俊编写;第6章由曹冬梅编写;第7章由王世平、陈湘宁编写;第8章由张海英、陈志红编写;第9章由杨勇编写;第10章、第11章由杨富民编写;第12章由佟世生编写。

全书由王世平教授修订、统稿。

本教材能够得以顺利出版,是全体编委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包含着科学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虽然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均为多年从事食品质量管理与检验的教学与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由于食品法律法规不断制定、更新发展,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加之对法规常识的理解和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食品标准与法规概论	1
1.1 食品法规	1
1.1.1 国内外食品法规概况	1
1.1.2 食品法规的定义及特性	3
1.1.3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13
1.2 食品标准.....	22
1.2.1 食品标准起源及特点	22
1.2.2 食品安全标准	23
1.3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应用.....	24
1.3.1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异同	24
1.3.2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互补作用	25
1.3.3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6
1.3.4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26
思考题	29
参考文献	29
第 2 章 食品标准化与标准的制定	30
2.1 标准与标准化的概念.....	30
2.2 食品标准化作用与发展.....	30
2.2.1 标准化的作用与意义	30
2.2.2 我国食品标准化发展概况.....	33
2.2.3 食品标准化制定实施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34
2.3 国际食品标准和发达国家食品标准.....	35
2.3.1 国际食品标准	35
2.3.2 欧盟食品安全标准	35
2.3.3 美国食品安全标准	36
2.4 我国食品标准及制定.....	38
2.4.1 标准分类.....	38
2.4.2 我国食品标准的分类	40
2.4.3 标准代号及表示方法	41
2.4.4 食品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原则	42
2.4.5 食品标准的起草制定基本要求	43
2.4.6 我国食品标准和标准制定中需要强化的环节	51

思考题	52
参考文献	52
第3章 食品质量与管理	53
3.1 食品质量概论	53
3.1.1 食品质量概念及范畴	53
3.1.2 产品质量法	55
3.1.3 食品质量基础	58
3.2 食品质量标准的双重性	60
3.2.1 食品质量标准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60
3.2.2 食品质量标准构成技术性贸易壁垒	61
3.3 国际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65
3.3.1 美国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65
3.3.2 欧盟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66
3.3.3 日本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68
3.3.4 澳大利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69
3.4 我国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70
思考题	71
参考文献	72
第4章 食品安全与管理	73
4.1 食品安全的基本概念	73
4.1.1 食品概念及范畴	73
4.1.2 食品安全概念及范畴	74
4.1.3 食品卫生概念及范畴	75
4.1.4 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及食品质量三者间的关系	75
4.2 食品安全管理	77
4.2.1 食品安全现状	77
4.2.2 影响食品安全的主要因素	78
4.3 食品卫生管理	82
4.3.1 食品卫生标准体系的特点	82
4.3.2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	82
4.3.3 良好生产规范 (GMP)	87
4.4 食品标签管理	90
4.4.1 食品标签现状	91
4.4.2 食品标签标准特点	91
思考题	93
参考文献	93
第5章 食品许可证与市场准入制度	94
5.1 食品许可证	94

5.1.1 食品许证实施意义及其分类	94
5.1.2 食品生产许可证	95
5.1.3 食品流通许可证	101
5.1.4 餐饮服务许可证	105
5.2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108
5.2.1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意义	109
5.2.2 国内外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状况	110
5.2.3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内容	113
5.2.4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申请流程	113
思考题	117
参考文献	117
第6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118
6.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概念及意义	118
6.1.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定义及范畴	118
6.1.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意义	119
6.1.3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作用	119
6.2 国内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发展	120
6.2.1 国内外食品安全管理模式	120
6.2.2 国内外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发展现状	123
6.3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126
6.3.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原理和方法	126
6.3.2 食品安全中危害识别	126
6.3.3 食品安全中危害特征描述	129
6.3.4 食品安全中的暴露评估	138
6.3.5 食品安全中的风险描述	141
6.4 食品安全风险预防措施	142
6.4.1 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构建	142
6.4.2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143
6.4.3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144
6.5 带壳鲜鸡蛋引起沙门氏菌的风险评估分析	145
6.5.1 危害识别	145
6.5.2 暴露评估	146
6.5.3 危害特征描述	147
6.5.4 风险特征描述	147
思考题	149
参考文献	149
第7章 食品召回及追溯	150
7.1 食品召回	150

7.1.1	食品召回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150
7.1.2	食品召回的程序	151
7.1.3	食品召回制度的建立和保障实施	156
7.1.4	国内外食品召回制度的差异性	162
7.1.5	食品召回典型案例	162
7.2	食品追溯	165
7.2.1	食品追溯制度的概述	165
7.2.2	食品追溯制度的主要内容	168
7.2.3	食品追溯制度的实施及主要技术内涵	169
	思考题	176
	参考文献	176
第8章	食品认证	178
8.1	食品认证的发展及作用	178
8.1.1	食品认证的起源	178
8.1.2	食品认证目的及意义	181
8.2	认证的基本知识	182
8.2.1	认证定义及类型	182
8.2.2	认证认可基本体系	183
8.3	食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85
8.3.1	管理体系系列标准	185
8.3.2	食品企业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过程	199
8.3.3	管理体系认证的实施程序	201
	思考题	203
	参考文献	203
第9章	食品安全管理中的 HACCP	204
9.1	HACCP 的起源发展与作用	204
9.1.1	HACCP 的含义	204
9.1.2	HACCP 的起源与发展	204
9.1.3	HACCP 的作用	208
9.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209
9.2.1	HACCP 的基本原理	209
9.2.2	危害分析	210
9.2.3	HACCP 的建立及运行	213
9.2.4	HACCP 的特点	216
9.3	HACCP 的关键限值的确定与应用	218
9.3.1	关键限值和操作限值的定义理解	218
9.3.2	关键限值的确定	219
9.3.3	关键限值的类型	221

9.4 HACCP 管理体系的认证	223
9.4.1 HACCP 认证的意义及基本内涵	223
9.4.2 HACCP 认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认证程序	223
9.5 HACCP 与 GMP、SSOP、ISO 9000 和 ISO 22000 的关系	225
9.5.1 HACCP 与 GMP、SSOP 的关系	225
9.5.2 HACCP 与 ISO 9000 族标准的区别	227
9.5.3 HACCP 与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关系	228
思考题	230
参考文献	230
第 10 章 无公害食品认证	231
10.1 无公害食品产生与兴起	231
10.2 无公害食品认证的意义	232
10.3 无公害食品概念	234
10.3.1 无公害食品概念、分类及特点	234
10.4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及其使用与监督管理	235
10.4.1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235
10.4.2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235
10.5 无公害食品认证与管理	236
10.5.1 无公害食品认证特点	236
10.5.2 无公害食品的标准体系	236
10.5.3 无公害食品生产产地认证	238
10.5.4 无公害食品认证	239
10.5.5 无公害食品生产产地、产品认证一体化	240
10.5.6 无公害食品监督管理	241
10.6 无公害食品生产	242
10.6.1 无公害食品生产关键技术	242
10.6.2 无公害鸡蛋生产应用	243
思考题	245
参考文献	245
第 11 章 绿色食品认证	246
11.1 绿色食品发展现状	246
11.1.1 绿色食品的起步和发展	246
11.1.2 绿色食品标准及认证体系建立	246
11.2 绿色食品概念及分类	247
11.3 绿色食品标志	248
11.4 绿色食品认证与管理	248
11.4.1 绿色食品申报认证	248
11.4.2 绿色食品生产基地认证	251

11.4.3 绿色食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253
11.4.4 绿色食品基地管理	256
11.5 绿色食品生产	257
11.5.1 绿色食品生产的基本要求	258
11.5.2 绿色食品马铃薯生产应用	258
思考题	260
参考文献	260
第 12 章 有机食品认证	262
12.1 国内外有机食品发展现状	262
12.1.1 国际有机食品发展现状	262
12.1.2 我国有机食品发展现状	264
12.2 有机食品的概念	267
12.2.1 有机食品的定义及范畴	267
12.2.2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与无公害食品的区别	268
12.3 有机认证标识与标志	270
12.3.1 有机认证标识与认证标志的概念	270
12.3.2 有机认证标志	270
12.3.3 中国有机认证标志的组成及含义	274
12.3.4 有机认证标识管理	275
12.4 有机食品认证与管理	275
12.4.1 有机食品认证	276
12.4.2 有机食品标准和认证管理体系	280
12.4.3 有机产品认证的国际互认	282
12.5 有机食品生产案例（有机果汁生产关键性技术）	284
12.5.1 有机果品生产的基本条件	284
12.5.2 有机水果生产的关键技术	285
12.5.3 有机果汁加工的关键技术	287
思考题	288
参考文献	289

第1章 食品标准与法规概论

本章重点

掌握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含义、范畴及特点与作用；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内外相关食品法规体系；以便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运用食品标准与法规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管理与监督食品质量与安全，确保食品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1 食品法规

1.1.1 国内外食品法规概况

1. 中国食品法规发展

中文的法字古体写作为灋。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就词义而言，“法”是“公平”地判断行为的是非、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即包含维护公平、铲除邪恶之意。中国古代管子说“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

中国当代法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综合性、全面性和根本性。法律（狭义的）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是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行政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规章。国际条约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法规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的总称。

新中国食品法制化管理的探索始于20世纪50年代，大致经历了4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这个阶段主要针对食物中毒问题，由卫生部和有关部门发布的一些对食品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的单项规章和标准，是食品法规工作的起步阶段。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第一个食品卫生法规是《清凉饮食物管理暂行办法》，1953年颁布后扭转了因冷饮卫生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和肠道疾病暴发的状况。针对滥用有毒色素现象，1960年发布了《食用合成染料管理办法》，并先后颁发了有关粮、油、肉、蛋、酒和乳的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1964年国务院转发了卫生部、商业部等五部委发

布的《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使得食品卫生管理由单项管理向全面管理过渡。

第二阶段为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这个时期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修订了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黄曲霉素等 50 多种食品卫生标准、微生物及理化检验等方法标准、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标准等。1979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将食品卫生管理重点从预防肠道传染病发展到防止一切食源性疾患的新阶段，并对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要求、食品卫生管理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198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食品卫生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结束了我国食品领域缺乏专门基本法的立法空白。该法律第一次全面、系统地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具和设备等方面的卫生要求，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的制定、正式颁布和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阶段为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后，我国民众的食品卫生意识有所提高，食品卫生知识逐步普及，食品卫生水平总体提高幅度较大。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食品生产经营方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人民对食品卫生的要求日益增高，食品贸易不断扩大，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 12 年的经验基础上，1995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食品卫生法》。这部法规是我国批准实施的第一部涉及卫生、标准、管理、监督范畴的正式法规文本。它的颁布实施对保证食品卫生、杜绝食品污染、防止食品中的有害因素对人体造成危害发挥了重要作用，标志着我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正式被纳入法制轨道，是我国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第四阶段为 21 世纪初至今。《食品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为食品市场的有序运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规范了市场经营，提高了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这个领域有 100 多个规章和 500 多个卫生标准。大体上说法律、法规是健全的，但《食品卫生法》对色素的使用以及标签的内容、样式等没有作出相关规定，导致我国食品出口严重受制于技术壁垒限制，同时也缺乏该法规体系内涉及各环节的、一系列具有指导性规范法律法规文件，致使食品工业相关法规得不到有效执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并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食品安全法》超越了原来停留在对食品生产、经营阶段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规定，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过程，对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通过全方位构筑食品安全法律屏障，防范了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了食品安全。从《食品卫生法》到《食品安全法》，不只是两个字的改变，更是监管观念上的转变，即从注重食品干净、卫生，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外在为主，转变为深入到食品生产经营的内部进行监管，这个转变的目的就是要消除食品生产经营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此外，为了配合《食品安全法》的实施，自 2009 年 1 月起，我国法制办公室会同卫生部等部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 2009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7 月 20 日公布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

实施条例》旨在进一步落实企业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各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以及将食品安全一些较为原则性的规定具体化。

2. 国际食品法规概况

国际上对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建设非常重视,各国纷纷制定了相关食品法规并不断修订和完善。例如,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分为联邦、州和地区三个层次,制定的食品法律法规涵盖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主要食品法律法规有《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食品质量保护法》和《食品添加剂修正案》等。

欧洲联盟(欧盟)制定的技术法规涉及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卫生要求、检测分析方法、食品安全管理和控制、标签标志、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卫生和特殊膳食等。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食品卫生法规,对欧盟各成员国生产的以及从第三国进口的水产品、肉类食品、肠衣、乳制品和部分植物源性食品的管理与加工企业的卫生要求作出了新的规定。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卫生的宗旨是防止因食物消费而健康受到危害。在《食品卫生法》的框架下,建立了详细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卫生标准。2003年5月颁布的《食品安全基本法》提出“保护国民健康是首要任务”、“在食品供应每一阶段都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政策应当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并考虑国际趋势和国民意愿”。

加拿大实行联邦、省和市三级食品安全行政管理体制,并设立了食品监督署统一对食品生产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涉及食品安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食品与药品法》、《农业产品法》和《消费品包装和标识法》等。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食品法规的国家之一。早在1202年英格兰国王就颁布了英国的第一部食品法《面包法》,旨在禁止面包中掺假。1984年开始又分别制定了《食品法》、《食品安全法》、《食品标准法》和《食品卫生法》等,同时还出台了一些规定,如《食品标签规定》、《食品添加剂规定》等。1990年起又将防御保护机制引入食品安全法案,保证“从农田到餐桌”整个食物链各环节的安全。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维护食品安全方面合作非常密切。1981年,澳大利亚发布了《食品法》,1984年发布了《食品标准管理办法》,1989年发布了《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同时发布了与之配套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构成了一套完善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两国食品管理的法律基础是1991年颁布的《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令1991》,制定的《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规1994》作为这一法令的实施细则。2002年制定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来保证食品的安全供应。

1.1.2 食品法规的定义及特性

1. 食品法规的定义

1) 食品法律法规的定义

食品法律法规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加强食品监督管理、确保食品卫生与安全、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为目

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总和。食品法律法规虽然是法律法规中的一种类型，但因其固有的特性，与其他法律法规有着重要的区别。

2) 食品法律法规具有的特点

在制定食品法律法规时，主要以宪法中有关保护人民健康的规定作为立法的来源和法律依据；以保护和增进人体健康作为立法的思想依据、出发点和落脚点；把食品科学作为立法的科学依据，科学立法，使得法学和食品科学有机结合起来，促进食品科技进步；以我国社会经济条件作为食品立法的物质依据，正确处理好食品立法与现实条件、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保护人体健康、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国家政策为立法的政策依据，立法时客观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和要求，充分体现人民的意愿，使食品法律法规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得到普遍遵守和贯彻；体现和履行已参与的国际条约和惯例等有关规定，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食品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我国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食品立法活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的原则；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及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的原则。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具有四大特点：一是权威性。食品立法是国家的一项专门活动，只能由具有食品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进行，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进行食品立法。二是职权性。享有食品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只能在其特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与其职权相适应的食品立法活动。三是程序性。食品立法活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四是综合性。食品立法活动不仅包括制定新的规范性食品法律文件的活动，还包括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等一系列食品立法活动。因此，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是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食品相关法律文件的活动。

食品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要考虑到其效力范围和适用规则。食品法律法规效力范围是指食品法律法规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具体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食品法律法规适用规则是指食品法律法规间发生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的食品法律法规。

食品法律法规的时间效力是指食品法律法规何时生效、何时失效、对食品法律发挥生效前所发生的行为和事件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食品法律法规的生效时间通常表现为在食品法律法规文件中明确规定从法律法规文件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其颁布后的某一具体时间生效；公布后先予以试行或暂行，然后由立法机关加以补充修改，再通过为正式法律法规公布试行，在试行期间也具有法律效力；在食品法律法规中没有规定其生效日期，在实践中均以公布的时间为生效时间。食品法律法规的失效时间通常表现为从新法颁布实施之日起，相应的旧法即自行废止；新法代替了内容基本相同的旧法，在新法中明确宣布旧法废止。食品法律法规的溯及力是指新法颁布实施后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一般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食品法律法规的空间效力是指食品法律法规生效的地域范围。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食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食品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自治机关颁布的地方性食品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食品规章，只在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管辖区域范围内有效；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食品法律法规，若明确规定特定适用范围的则在规定的范围内有效；某些法律法规还具有域外效力。

食品法律法规对人的效力是指食品法律法规对哪些人具有约束力。我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适用于我国食品法律法规；我国公民在我国境外，原则上适用于我国食品法律法规，若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办；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外侵害了我国国家或公民、法人的权益，或者与我国公民、法人发生食品法律关系，也适用于我国食品法律法规。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原则包括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同位阶的食品法律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2. 中国主要食品质量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的食品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1)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制定工作于2004年7月启动，制定工作始终贯彻科学发展观，立足中国实际，积极吸取国际先进经验。2007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1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食品安全法（草案）》并将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在一个月时间内共收到各方面意见11327条，充分体现了国家立法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性，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2007年11月13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集思广益，前后四次审议，2009年2月28日由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于2009年6月1日期正式实施，同时《食品卫生法》自行废止。《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各项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等实行分段监督管理。农业部监督管理食用初级农产品生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监督管理食品生产和加工，工商总局监督管理食品流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餐饮服务。该法对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作出了多项重要规定，严格监控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管好食品源头，严控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进一步明确工商部门的法定职责，落实企业责任，强化政府监管，重大事故问责，事故发生

2h 内需上报, 5 种情形启动风险评估, 详细规定召回制度, 明确“病毒性肝炎”的范围等。

(1) 《食品安全法》的作用及意义。

《食品安全法》的重要作用在于: 该法是一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法律文本, 体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成果; 该法的颁布实施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改善民生的有效手段, 是维护公众健康安全利益的重要举措, 是重大的民生问题; 该法体现了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综合治理的食品安全工作指导思想, 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 进一步确立了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 确保监管环节无缝衔接; 该法借鉴国际先进的食品安全监管经验, 赋予了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 信息发布, 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召回等制度, 统一食品安全标准; 该法从法律上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许可证制度、检验制度, 加强对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的监管, 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机制, 强化监管责任, 加大处罚力度, 严格赔偿责任。该法为系统有序地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食品产业的一件大事, 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 全方位构筑食品安全法律屏障, 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切实保证食品安全, 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食品安全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为我国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2) 《食品安全法》内容。

《食品安全法》共十章一百零四条。第一章总则, 共十条。阐述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团体在食品安全监管、舆论监督、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责任和职权。第二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共七条。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建立、依据和程序。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 共九条。规定了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程序、主要内容、执行及标准整合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第四章食品生产经营, 共三十条。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对从事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范围和剂量; 建立食品召回制度等。第五章食品检验, 共五条。规定了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检验规范、检验程序和检验监督等内容。第六章食品进出口, 共八条。规定了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原则、风险预警及控制措施等。第七章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共六条。规定了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及责任调查和处理等内容。第八章监督管理, 共八条。规定了各级政府及本级相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